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年會通告**

---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年度會議(「股東年會」)，召開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7
重選董事 .....	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9
股東年會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推薦建議 .....	11
董事責任聲明 .....	11
<b>附錄一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b>	<b>12</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4</b>
<b>附錄三 — 董事詳情 .....</b>	<b>18</b>
<b>股東年會通告 .....</b>	<b>20</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或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股東年度會議
「股東年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之召開股東年會通告
「經修改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年會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董事長)

王品然先生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趙理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薄少川先生

郭新生先生

黃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

1104及1106室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年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為閣下提供股東年會通告及於股東年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於股東年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如果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無需再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年會無條件給予一般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可轉換成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可換股債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有關權利**」),其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行使此項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利並具體辦理有關增發事宜。

關於提請股東年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一般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有關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e. 發行對象與募集資金投向；及／或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文所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及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H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或有關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年會通過之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股份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經股東年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經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制定、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獲行使而產生的變動。

###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現擬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法定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等。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含股權轉換條款，且與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衍生工具無關。

待股東年會授權後，董事會將授權主席及／或主席指定的人士進行上述發行事宜。

本議案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年會結束後屆滿。

###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以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及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為把握市場時機，董事會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一般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年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即回購H股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H股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運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在本公司註冊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對庫存股份作出處置，如：(i) 註銷回購的H股或根據新股發行一般授權出售庫存股份；(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i) 用作股份交易的對價；(iv) 可換股證券的轉換，等等；及
- (f)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陳建正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陳建正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回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本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已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年會審議及批准。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應於委任後下屆股東年會上由股東重選。王品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黃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將於股東年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年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年會上批准後，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08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應付港元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平均價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建議發行人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就此，本次修訂亦將對電子會議方式作進一步明確。

此外，本金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的全部可轉換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前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新為合共1,352,371,433股股份(包括181,397,058股內資股及1,170,974,375股H股)，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0,474,286.60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改(「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a)明確章程依法允許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及(b)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反映更新後的資本結構及其他行政更新事項。

因採納經修改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建議修改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獲其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改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改並無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倘公司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3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3)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4)重選董事；(5)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6)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年會。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年會之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無論會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年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3)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4)重選董事；(5)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6)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及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19,772,164股H股。2024年2月28日，公司配售32,538,000股H股。2024年4月25日，公司配售26,916,800股H股。202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H股全流通（即將385,578,033股內資股轉換為385,578,033股H股）。2025年3月18日，公司配售43,500,000股H股。</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286,976,055股，其中，內資股181,397,05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105,578,997股。</p> <p>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股比例為5.71%；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1.35%；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07%。</p> <p>……</p>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19,772,164股H股。2024年2月28日，公司配售32,538,000股H股。2024年4月25日，公司配售26,916,800股H股。202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H股全流通（即將385,578,033股內資股轉換為385,578,033股H股）。2025年3月18日，公司配售43,500,000股H股。<u>2026年3月20日，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全部轉股完成，共轉換65,395,378股H股。</u></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u>1,352,371,433</u>股，其中，內資股181,397,05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1,170,974,375</u>股。</p> <p>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股比例為<u>5.44%</u>；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u>1.29%</u>；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u>1.02%</u>。</p> <p>……</p>
<p><b>第二十三條</b></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7,395,211元。</p> <p>……</p>	<p><b>第二十三條</b></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270,474,286.60</u>元。</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舉行股東會的地點包括：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公司將設置股東會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同時以電子通信或網絡方式召開會議。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u></p> <p><u>公司股東會會議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p>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有關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371,433股，包括1,170,974,3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181,397,0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H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為止。此外，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暫時將不會發出，直至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H股回購授權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H股回購授權將只須於股東年會獲批准，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回購最多達117,097,437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年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回購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

## 5.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回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然而，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任何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 6. 所回購H股的地位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以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及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倘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購買任何H股，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的H股，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金額相當於已註銷H股的面值總額，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H股為庫存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 7. H股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0.44	5.68
五月	11.40	8.13
六月	12.98	9.62
七月	11.06	9.22
八月	14.40	9.91
九月	19.22	14.32
十月	21.48	15.70
十一月	18.10	14.74
十二月	19.68	16.4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6.90	17.38
二月	28.88	19.70
三月	31.20	20.1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0.60	26.76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 9.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偉業」)控制或有權控制489,111,164股本公司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7%。倘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獲此全部行使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傑思偉業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所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比例會因此增至約39.60%(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會並無意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致使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程度，故不預期根據H股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H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回購H股。

## 10. 本公司回購H股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年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王品然先生(「王先生」)

王品然先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生，曾就讀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機械工程專業。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在龍電華鑫新能源科技集團工作。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任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的弟弟。

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500,000份股份獎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其仍未歸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輝先生(「黃先生」)

黃輝先生，出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黃先生擅長公司法、證券監管、金融法等領域。黃先生為上海金融法院專家委員。彼亦擔任新南威爾士大學兼職法學教授、麥吉爾大學法學院李嘉誠冠名客座教授、華東政法大學「經天學者」榮譽教授、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彼擔任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黃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屬獨立。

王先生及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年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等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黃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及黃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責任水平、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及黃先生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倘王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任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年度會議(「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品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波動及變化，由其酌情適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年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即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年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及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回購H股的權利。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 c) 制定、審批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金額及執行時間，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處理相關程序，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以及處理有關債權人行使其權利的相關事宜(如涉及)，並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倘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規定，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化，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

## 股東年會通告

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回購計劃並繼續處理回購股份的相關事宜；

- e) 本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在本公司註冊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對庫存股份作出處置，如：(i) 註銷回購的H股或根據新股發行一般授權出售庫存股份；(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i) 用作股份交易的對價；(iv) 可換股證券的轉換，等等；及
- f)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及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陳建正先生行使。同意董事長陳建正先生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相關授權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回購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 股東年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年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7. 股東年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9.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